**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适用范围：**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申请材料：**

1.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2. 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成立清算组、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承接安排情况的公告
3. 县（区）监管部门关于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请示原件一份
4. 属地监管部门对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清算过程监督情况的报告原件一份
5.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一份
6. ××县（市、区）金融局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刊登的拟退出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示
7.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在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成立清算组、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承接安排情况的公告原件一份
8. 属地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刊登的拟退出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示原件一份
9. ××县（市、区）金融局对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清算过程监督情况的报告
10.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11.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
12. XX县（市、区）金融局关于注销XX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请示
13. 省辖市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刊登的拟退出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示原件一份
14.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原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68918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61936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区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中路291号三号楼二楼203A**公交线路指引：**

市政府公交站（6、14、26、28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流程图：**